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9

采 购 人：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9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共计人民币 1950000 元，A 包：975000.00 元，B 包：975000.00 元；最高限价：A 包：950000.00 元，B 包：95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A包	纯电动新能源车及相关租赁服务	20台	975000.00	否	950000.00
B包	插电式新能源车及相关租赁服务	20台(其中：18辆五门五座SUV；2辆五门七座MPV)	975000.00	否	9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郑州市域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并按照上级要求在市域内各高速公路收费站开展对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布控拦截检查、大气污染治理、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为解决执法车辆不足的问题，满足保障一线交通执法需求。现选择汽车租赁企业租赁社会车辆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车辆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

3、方式：

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5年3月24日10: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

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

联系人：杜志杰

联系电话：0371- 58555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刘冲、何沛沛

联系方式：0371-86010635

E-mail: 6460634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冲、何沛沛

联系方式：0371-86010635

发布人：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1.2	采购人	名称: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郑州市经开区朝凤路 联系人: 杜志杰 联系电话: 0371- 58555612
1.1.3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9
1.1.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评审过程中, 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 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 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 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 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 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 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 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 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 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7)、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由于电子平台的特殊性,投标截止之前无法获得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信用记录的查询规则及方式见第本章附件。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截图真实性负责。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4	采购包划分	☐ 不划分采购包 ☒ 划分采购包，划分情况如下： A包：纯电动新能源车及相关租赁服务 B包：插电式新能源车及相关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1.5	组织形式	☐ 自行竞争性磋商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邮编：450002 联系人：刘冲、何沛沛 电话：0371-86010635 传真：0371-69131088 E-mail：64606341@qq.com
1.6.1	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6.2	资格审查	☒ 磋商小组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承诺函或修改投标响应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审查不合格的； 5)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6) 首次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车辆交付期或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3	是否以单项报价 核定低于成本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2.2.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
2.3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磋商预备会时间、地点：
2.4.1	供应商提出澄清 问题的截止时间和 方式	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提出澄清的方式：书面方式提出（或按照交易中心/平台相关规定提出）
2.4.2	采购人发出磋商 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的截止时间和 方式	（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2）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4.4	供应商确认收到 澄清或者修改的 时间和方式	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在交易中心平台开展，故参照2.4.2内容执行。
3.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本条款十分重要，请遵照办理）： 依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2.4	响应文件的盖章 或者签字	☒ 线上电子投标要求：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3.3.3	最高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 不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 ☒ 设置最高限价/预算价，最高限价/预算价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3.3.5	响应报价具体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责任范围而履行全部义务和承担全部责任的含税总价格。即除非特别声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专利、商标使用、水电、保险、验收等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计入响应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一切费用均计入响应总价中。
3.3.6	报价方式	☐ 一次性报价 ☒ 多轮次报价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5.4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规定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_____ / _____
3.6.1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电子磋商要求：按照相关交易中心或平台规定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3月24日10:00分（北京时间）</u>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递交/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加密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3	响应文件退还	☒ 不退还 ☐ 退还，响应文件 <u>退还的具体要求</u>
4.1.7	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原则	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交易中心平台规定执行。
5.1.1	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u>3人及以上单数</u>
5.3.1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4	成交候选人数量及推荐原则	每包数量：3家 推荐原则如下：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完全一致的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
6.1.1	成交人数量	每包成交人数量：1人
6.1.2	成交原则	成交原则如下：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履约保证金	无
8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金额的1.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帐户：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阳路支行 帐 号：7392410182600025233 行 号：302491039249
	其他	全电发票（电子发票）开具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方式一：扫码开票 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图示二维码，进入“国家税务总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河南）”，填写发票抬头及票据接收等信息（其中标*号处为必填，请务必填写接收邮箱）后，点击“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二：邮箱开票 将相关信息 ①明确开具“普票”或“专票”（二选一）； ②发票抬头（对应“普票”、“专票”填写完整信息）；③开具发票信息发送至邮箱 gmzbcw@163.com。 联系电话：0371-69131993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本项目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采购人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采购包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组织形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用代理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组织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格审查

1.6.1 本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的资格审查，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当否决其响应。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当来自中国或者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者地区。采购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1.8.2 本磋商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者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者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

1.9 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1.10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第一章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第一章磋商公告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有矛盾或者冲突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采购人可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踏勘现场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2.2 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磋商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潜在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采购人

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2.4.4 供应商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4.5 所有关于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

3.2.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2.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2.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2.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2.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2.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3.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3.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低于成本报价的不正当竞争方式。

3.3.5 响应报价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报价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的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3.8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3.9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 磋商投标有效期

3.4.1 磋商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磋商投标有效期的具体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3.5 磋商保证金

3.5.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采购人可以规定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等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投标有效期一致。

3.5.3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5 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者递交的磋商保证金有瑕疵的响应将被否决。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6.2 若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邀请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时，则供应商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外，可以附加递交备选方案。

3.6.3 备选方案应当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资料，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备选方案”字样。

3.6.4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或者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其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供应商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式样、密封和标记（递交纸质文件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3.7.1 供应商应当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和“电子版”，副本为正本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3.7.2 每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包装，并于封装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

3.7.4 外层包封应当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7.5 递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人应当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进行签收。

3.7.6 采购人对于响应文件密封、标记另有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1.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1.6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7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4.2.1 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递交。

4.2.3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在磋商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5. 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1.2 评审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5.1.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5.2 评审原则

5.2.1 评审活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2.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方法

5.3.1 磋商文件中详细载明下述评审方法之一作为本项目评审所采用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能够满足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但是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应当推荐为成交候选人，量化的标准和权重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

5.3.3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5.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规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6. 成交

6.1 确定成交人

6.1.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2 成交人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提出。

6.3 成交通知

6.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

6.3.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

6.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 合同签订

7.1 履约保证金

7.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1.2 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2 合同签订

7.2.1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一、说明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本次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以及使用规则以本说明为准，未按照本示例提供查询结果的有可能导致其无法通过审查。

二、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1、查询网站链接如下：（注本次公布的链接仅为方便供应商查询使用，若因网站改版或其他因素造成链接无法打开，供应商应根据网站调整后的内容自行查询，本次公布的链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2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anjian>

1.3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4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2、查询时间：本次信用记录记录查询中，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1、《信用中国网站》需提供查询到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细界面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2、《中国政府采购网》需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并提供截图，详见示例。

3、截图应当保证图片的清晰程度，因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化评审，不依靠任何第三方证据证明，在评审时无法清晰辨认的，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四、其他说明

1、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供应商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查询示例（以“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信用中国查询示例（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フビノウジ	证件号码 (RestrainingOrder.html)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47412759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reh

7Re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747412759C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2、信用中国查询示例（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3/4/27 15:5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省国爱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3、信用中国查询示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省国爱招标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视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4、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至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5月08日 17时3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A 包：纯电动新能源车及相关租赁服务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15 分)	报价得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5%×100 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价格折扣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5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汽车租赁合，每提供 1 份有效合同得 1 分，依次累计，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车辆状况	1.拟提供车辆年限：所有车辆均为 1 年内车辆的得 5 分，1-3 年车辆的得 4 分，3-5 年车辆的得 3 分，5 年以上车辆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拟提供车辆的一致性：承诺拟提供所有车辆均为同一品牌的得 5 分，其它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提供车辆中所有车辆的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应急车辆保障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要求车辆（20 辆）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辆应急保障车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增加的车辆须为供应商所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相应增加车辆 的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采购要求和车辆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和车辆技术要求的得 26 分； 如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最多接受 20 项不满足。 即此项最低得分 6 分。 如有多于 20 项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 分

	车辆配置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配备北斗导航系统，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车辆配置清单、技术参数说明或北斗导航系统的使用手册等能够证明的相关材料。）	3 分
	企业机构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等）详细情况。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等详尽可靠，无缺项、漏项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等一般，无缺项、漏项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应急预案	除了磋商文件要求以外，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应急预案的，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打分： 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全面周到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日常车辆维护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日常车辆维护情况打分：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详尽、具体全面的得 5 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比较详尽、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不详尽、不具体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8 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6 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8 分

	车辆保险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车辆保险相关资料，由磋商小组根据所投险种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及保单情况进行打分： 所投险种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且保单材料齐全的得 8 分； 所投险种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保单材料不够齐全的得 6 分； 所投险种有较少，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相比，有较多的缺项的，得 4 分。 所投险种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相比，有严重缺项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以提供保险保单证明材料为打分依据）	8 分
--	------	---	------------

B包：插电式新能源车及相关租赁服务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15分)	报价得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5%×100 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3.价格折扣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5分
综合部分 (20分)	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汽车租赁合，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1分，依次累计，最多得5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分
	车辆状况	1.拟提供车辆年限：所有车辆均为1年内车辆的得5分，1-3年车辆的得4分，3-5年车辆的得3分，5年以上车辆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拟提供车辆的一致性：承诺拟提供所有车辆均为同一品牌的得5分，其它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拟提供车辆中所有车辆的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应急车辆保障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要求车辆（20辆）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辆应急保障车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增加的车辆须为供应商所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相应增加车辆 的行驶证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65分)	采购要求和车辆技术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和车辆技术要求的得26分； 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最多接受20项不满足。 即此项最低得分6分。 如有多于20项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6分
	车辆配置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配备北斗导航系统，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复印件（车辆配置清单、技术参数说明或北斗导航系统的使用手册等能够证明的相关材料。）	3分

	企业机构组织 机构及相 关制度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人员调度制度等）详细情况。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等详尽可靠，无缺项、漏项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等一般，无缺项、漏项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企业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关制度等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应急预案	除了磋商文件要求以外，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应急预案的，由磋商小组根据情况打分： 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全面周到的得 5 分； 应急预案比较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日常车辆维 护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日常车辆维护情况打分：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详尽、具体全面的得 5 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比较详尽、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车辆的日常维护方案不详尽、不具体全面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非事故车辆 故障处理方 式及时间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5 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3 分；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分
	事故车辆处 理方式及 时间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提供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情况打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得当，能最大化的减少车上人员的损失的得 8 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比较及时得当的得 6 分；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一般的得 4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8 分

	车辆保险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车辆保险相关资料，由磋商小组根据所投险种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及保单情况进行打分： 所投险种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且保单材料齐全的得 8 分； 所投险种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保单材料不够齐全的得 6 分； 所投险种有较少，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相比，有较多的缺项的，得 4 分。 所投险种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相比，有严重缺项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以提供保险保单证明材料为打分依据）	8 分
--	------	---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注：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评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等均无需提交原件校验。

2.1 资格性检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提交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 两项 中的任意一项： 1）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开具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提供扫描件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1）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两项 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近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b.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 三项 中的任意一项： a.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b.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c.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
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 1 资格声明”提供书面承诺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提供公告发布时间之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资格证明文件内。 注：查询记录截图示例见第二章附件：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示例。	截图须清晰可辨
---	--------	--	---------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2 符合性检查标准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磋商函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根据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车辆交付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7	资格声明	根据第六章相应内容提供，无实质性偏离
8	首次报价一览表	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响应且不得高于本包最高限价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收到低于成本价响应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供应商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只有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2 详细评审

3.2.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远程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3.2.2 采购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线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评审小组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向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各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递交/上传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2.3 第二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3.2.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照第一轮的磋商报价计算。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量化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原则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另有规定的，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5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做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3.4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3.4.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3.4.2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3.5 评审结果

3.5.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3.5.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9)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二 0 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

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

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

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u>无</u>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 甲方确认货物（服务）无误后向财政申请拨款支付，财政审批通过后在租赁期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2.7.3	质量保证期限：无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u> 日内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采购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采购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2.19	合同份数： <u>肆</u> 份
补充条款 1	如乙方未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迟延履行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开展车辆年检、未及时办理保险、未按要求提供应急车辆等，每有一次扣款 1000 元，且承担相应后果。超过三次（不含），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技术要求

（一）采购目的：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郑州市域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并按照上级要求在市域内各高速公路收费站开展对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布控拦截检查、大气污染治理、卫生城市创建等工作。为解决执法车辆不足的问题，满足保障一线交通执法需求。现选择汽车租赁企业租赁社会车辆以保障执法工作需要。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内容	数量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A 包	纯电动新能源车及相关租赁服务	20 台	975000.00	950000.00
B 包	插电式新能源车及相关租赁服务	20 台(其中：18 辆五门五座 SUV；2 辆五门七座 MPV)	975000.00	950000.00

（三）采购要求

3.1 基本要求：

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国产自主品牌车辆，价格为 18 万元以内的新能源汽车。车辆须为新车或次新车。提供所有车辆符合要求的行驶证或合格证。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达到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车辆。

车辆须配备钥匙、紧急停车警示牌等随车工具。供应商应保证用车需求，因供应商车辆无法按时到位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租赁车辆应满足租赁单位张贴特殊标识以及设备等要求。

提供的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所出租车辆的产权必须归供应商所有，不允许使用出租挂靠车辆。

车辆保险要求：

提供租赁车辆均须已向保险公司投保，险种包括：交强险和至少 200 万元的三责险；且购买驾驶员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全车盗抢险、自然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不计免赔险等车辆保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

3.2 车辆行驶路线规划及跟踪服务：

车辆加装北斗定位设备，且具备半年内汽车行驶轨迹查询功能。

3.3 事故车辆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采购人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全力配合管理部门处理车辆事故，与此同时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并由供应商将车辆运至维修站按规定程序修理，采购人不负责善后；车辆折旧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及时调换车辆确保公务出行的正常。

3.4 非事故车辆故障处理方式及时间要求：

非事故原因的车辆出现故障（如零部件老化、损坏等）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车辆现场，由供应商办理车辆维修，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及时调换车辆确保公务出行的正常。

3.5 日常车辆维护要求：

供应商派一名固定的人员，专门负责采购人租赁车辆业务的对接、服务和日常车辆检查；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承租车辆的年检、保养维护，并承担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自然原因导致的轮胎损耗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定期对电池、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做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补充、更换。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在专业、固定的正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6 其他要求：

车辆审验、各种车辆交通规费、保险、及相关证件的办理由供应商在到期前的 5 天内办理完成，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逾期未办理，采购人将给予成交人一定的经济处罚直至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能及时响应临时紧急用车需求，及时（30 分钟内）将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须提供租赁车辆停放场所车辆充电设施的申请、安装、维护等服务。

（四）车辆技术要求

A 包

1	国产品牌新能源汽车
2	动力类型：纯电动
3	五门五座 SUV
4	座位布局：2+3
5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国六（国 VI）
6	电机类型：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7	电池种类：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8	电池容量（KWh）：≥75
9	电机最大功率(kw)：≥180
10	电机最大扭矩（N·m）：≥350
11	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500

12	车长（mm）：≥4720
13	轴距（mm）：≥2880
14	安全气囊（个）：≥6
15	单速电动车变速箱
16	驱动方式：两驱
17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
18	四轮独立悬挂（后多连杆）
19	真皮方向盘
20	全景天窗
21	LED 大灯灯组
22	车侧盲区检测系统
23	感应雨刷
24	前排座椅加热
25	语音识别系统
26	道路救援呼叫
27	负离子发生器
28	360 全景影像
29	自动变道
30	车道偏离预警
31	车道保持辅助
32	L2+自动驾驶
33	并线辅助
34	道路交通标识识别
35	主动刹车
36	车道保持辅助
37	自动泊车
38	探头前后泊车雷达
39	全速定速巡航
40	内置行车记录仪
41	人脸识别
42	疲劳驾驶辅助

B 包

序号	插电式混动 SUV	插电式混动 MPV
1	国产品牌新能源汽车	国产品牌新能源汽车
2	18 辆	2 辆
3	动力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动力类型：插电式混合动力
4	五门五座 SUV	五门七座 MPV
5	座位布局：2+3 座	座位布局：2+2+3 座
6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国六（国VI）	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国六（国VI）
7	纯电续航里程(km)：≥52	纯电续航里程(km)：≥64
8	发动机排量：≤1.5T/1.5L	发动机排量：≤1.5T/1.5L
9	发动机功率(kw)：≥120	发动机功率(kw)：≥120
10	发动机扭矩（N·m）≥230	发动机扭矩（N·m）≥230
11	供油方式：缸内直喷/多点电喷	供油方式：缸内直喷/多点电喷
12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13	变速箱类型：AMT 10 档	变速箱类型：AMT 10 档
14	电机类型：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电机类型：交流永磁/同步电机
15	电动机功率(kw)：≥85	电动机功率(kw)：≥60
16	电动机扭矩（N·m）≥200	电动机扭矩（N·m）≥150
17	电池类型：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
18	电池容量（KWh）≥11	电池容量（KWh）≥12
19	车长（mm）：≥4500	车长（mm）：≥4750
20	高度（mm）：≥1700	高度（mm）：≥1700
21	轴距（mm）：≥2700	轴距（mm）：≥2750
22	真皮方向盘	胎压显示
23	胎压显示	定速巡航
24	定速巡航	倒车影像
25	360 度全景影像	自动驻车
26	自动驻车	上坡辅助
27	上坡辅助	电动天窗
28	全景天窗	无钥匙启动系统
29	无钥匙启动系统	多功能方向盘
30	多功能方向盘	
31	主副驾驶座电动调节	

32	行李箱容积（L）：≥537	
----	---------------	--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实施以及所需的设备和资源、材料、人员、服务费、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完成此项目的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其它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而必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服务时间：1 年

3.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付款方式和条件：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财政申请拨款支付，财政审批通过后在租赁期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申请付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税务发票）。

5.质量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6.验收方式和程序：

6.1 验收方式：

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6.2 验收程序：

采购人现场查看车辆情况；审阅项目相关资料；验收小组成员形成验收报告。

7.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项目的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8.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人与采购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验收。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要求和成交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其它服务等。

9.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采购邀请，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价格，我方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含第二章“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评审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澄清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 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6.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支付代理服务费。
-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与本次公开采购的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包号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车辆交付期	
合同履行期限	
保证金	0元
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注：1、以上费用须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各项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附后）
- (2) 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详细要求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为准**）；（附后）
- (3)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基本户资信证明；（**详细要求以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规定为准**）（附后）
- (4) 资格声明（附件 1）；
-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2）；
- (6) 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供应商未提供的，则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查询（附件 3）。

附件 1 资格声明

资格声明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2、本公司（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5、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磋商，未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
- 6、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响应文件内。
供应商未提供的，则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进行查询。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查询示例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附件”

附件 4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我方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				

说明：上述表格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在表中列出的业绩清单。

注：响应文件中须后附满足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拟投入供车辆状况清单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辆年限	车辆是否配备北斗导航系统
1				
2				
3				

说明：上述表格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在表中列出的车辆状况清单。

注：响应文件中须后附满足第三章评审办法中车辆状况、应急车辆保障、车辆配置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2.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综合部分评审资料（如有）

13. 技术部分响应文件

14.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5.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项目廉洁投标承诺书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为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规范招标采购行为，防范廉政风险，我公司对本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廉洁投标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通过明示或暗示手段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主动了解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招投标纪律，积极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移交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处理。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招标采购项目投标公司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负责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自行提供其认为需说明的其它内容。